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一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新會議室

壹、主席致詞(略)

記錄：林香美

貳、工作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擬確立台東大學畢業最低學分數及課程架構，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為因應本校從學院升格大學，使本校修訂學則有所依據。
- 二、為使各學院可及早規劃其課程架構。
- 三、擬自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起，修定最低畢業學分不得少於128學分，包括校共同科目學分28學分，專業科目(含學院共同科目、專門科目)100學分，如下表所示。

科目區分		學分數	備註
校共同科目(含通識科目)		28	參考表A(將經由校課程會議討論)
院專業科目	院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含專門科目)	100 以上	(一)各學院可依據實際課程設計需要加強期專業科目課程學分及設定院共同必修科目 (二)師範學院之課程，可依據各種教育學程所需之科目設計，一可配合學生取得第二專長，二可支援師資培育中心之課程。

參考用：表A 共同科目架構表(案：將經由校課程會議討論)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	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大學國文	6							
英文(外國語文)	6							
史哲	2							
法學原理及憲法	2							
資訊科學	2							
通識課程講座	10							
體育	0							不計學分
軍訓	0							不計學分
社會服務	0							不計學分
合計	28							

決議：課程架構內容以校共同課程(含通識課程)為二十八學分，各學院共同課程暫訂為六學分，各學系課程不得少於九十四學分，總計最低畢業學分數

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並自九十二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惟是項報部案如未獲核准，則九十二學年度入學新生仍沿用現行課程架構，九十三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始適用新制。

提案二、擬訂「國立台東大學排課通則及作業程序」(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依據於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因應本校從學院升格大學，各學院系所之排課原則有所依據。
- 三、解決現行之問題點及排課方式。

決議：草案修正通過如下：

國立台東大學排課及開課辦法（草案）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91.12.5）

壹、宗旨

為使本校各學院系所排課及開課之原則有所遵循，爰訂定之。

貳、排課原則與作業程序

一、排課原則

(一) 班選課程的排課時段原則（如附件）。

第一優先順位：星期二之 6. 7. 8. 9. 10 節；星期三之 6. 7. 8. 9 節；星期四之 6. 7 節。

第二優先順位（注意衝堂）：星期二 3. 4；星期三之 1. 2. 3. 4 節；星期四之 1. 2. 節（大一、二可加 3. 4 節）

第三優先順位（避免排課；注意衝堂）：星期一之 1. 2. 3. 4. 8. 9. 10 節；星期五之 6. 7. 8. 9。

(二) 共選課程（含通識課程）的排課時段原則（如附件）。

第一優先順位（注意衝堂）：星期一之 1. 2. 3. 4. 8. 9. 10 節；星期五之 6. 7. 8. 9. 10 節。

第二優先順位（注意衝堂）：星期二、三之 1. 2. 3. 4 節；星期四之 1. 2. 節（大一、二可加 3. 4 節）。

第三優先順位（避免排課；注意衝堂）：星期四 3. 4 節（限大一、二共選）；星期五 3. 4 節（限大一、二、三共選）。

(三) 通識、共選課程不得與同年級之班級課程並排。

二 排課作業程序

1. 各學院應自行排定課程。
2. 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召開課程編排說明與指導會。
3. 學期結束前二個星期繳交系所編排預定之課程表。
4. 學期結束前十天召開課程編排協調會。
5. 學期結束前一個星公佈次學期課程表。
6. 開學前十天開放學生選課（初選）。

7. 開學第一個星期期間為加退選時間。

8. 開學第二個星期前三天為選課確認及第二次加選時間（※不得退選）。

參、教師排課天數原則

一、一般教師除有特別需要經學校同意外，每週排課以不少於四日為原則。（經學校同意者限該年度排課為之，但不得指定時段）。

二、教師兼任學校主管（領主管加給者）每週得排課二日。

肆、開課人數原則

一、大學部原則

1. 共選、通識課程 25 人以上（含下修人數以每班 5 人為限，上修原則不可，但加選時得由教師決定）。
2. 班級課程 20 人以上，惟同一時段有兩門選修課程時，最低人數不得少於 15 人。
3. 分組課程以該組人數為原則。
4. 音樂術科主副修課程可單獨一人開課，但必需加收專業指導成本費（以指導教師職級支給為標準）。
5. 美教系術科畢業製作之指導，每位學生以 0.25 學分計算，每學期以 2.5 學分為最高上限。
6. 學程與輔系課程以符合開課成本為最高原則。

二、研究所原則

1. 研究所 5 人以上開課（不足亦可開課，但必需以指導教師職級支給為計算標準，補足缺員部分之費用）。
2. 研究所獨立研究之指導，每位學生以 0.5 學分計算，每學期以 3 學分（以校內學生數加算之學分）為最高上限，超過部分將不列入計算。

伍、效力與修訂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學院課程排定表

節	星期 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大一 二選 通識	大三 四班 級課	大二 三選 通識	大三 選 通識	大一 三選 通識	大二 四選 通識	大一 二選 通識	大三 選 通識	大二 選 通識	大四 選 通識	
1	08:00 08:50	大一 二選 通識	大三 四班 級課	大二 三選 通識	大三 選 通識	大一 三選 通識	大二 四選 通識	大一 二選 通識	大三 選 通識	大二 選 通識	大四 選 通識	
2	09:00 09:50	大一 二選 通識	大三 四班 級課	大二 三選 通識	大三 選 通識	大一 三選 通識	大二 四選 通識	大一 二選 通識	大三 選 通識	大二 選 通識	大四 選 通識	
3	10:00 10:50	大一 二選 通識	大三 四班 級課	大一 三選 通識	大二 四選 通識	大一 四選 通識	大二 三選 通識	大一 二選 通識	大三 選 通識	通識 講座	大四 選 通識	
4	11:00 11:50	大一 二選 通識	大三 四班 級課	大一 三選 通識	大二 四選 通識	大一 四選 通識	大二 三選 通識	大一 二選 通識	大三 選 通識	通識 講座	大四 選 通識	
5	12:10 13:00											
6	13:10 14:00	班週會		大一 二 三四 班級 課	大一 二 三四 班級 課	大一 二 三四 班級 課	大一 二 三四 班級 課	大一 二 三四 班級 課	大一 二 三四 班級 課	大一 共選 大三 共選	大二 四選 班級 課	
7	14:10 15:00	導師時間		大一 二 三四 班級 課	大一 二 三四 班級 課	大一 二 三四 班級 課	大一 二 三四 班級 課	大一 二 三四 班級 課	大一 二 三四 班級 課	大一 共選 大三 共選	大二 四選 班級 課	
8	15:10 16:00	大四 共選	大一 二 三 班級 課	大一 二 三四 班級 課	大一 二 三四 班級 課	大一 二 三四 班級 課	大一 二 三四 班級 課		校 院 所 政 行 共 同 時 間	大一 共選 大三 共選	大二 四選 班級 課	
9	16:10 17:00	大四 共選	大一 二 三 班級 課	大一 二 三四 班級 課	大一 二 三四 班級 課	大一 二 三四 班級 課	大一 二 三四 班級 課			大一 共選 大二 共選	大二 四選 班級 課	
10	17:10 18:00	勞動 教育	大二 三 四 共選			勞動 教育	大二 三 四 班級 課			勞動 教育	大二 三 四 共選	
11	18:10 19:00	輔系課程專班 教育學程課程		輔系課程專班 教育學程課程		輔系課程專班 教育學程課程		輔系課程專班 教育學程課程		輔系課程專班 教育學程課程		
12	19:10 20:00	輔系課程專班 教育學程課程		輔系課程專班 教育學程課程		輔系課程專班 教育學程課程		輔系課程專班 教育學程課程		輔系課程專班 教育學程課程		
13	20:10 21:00											
14	21:10 22:00											

提案三、擬訂「國立臺東大學大學部學生修習研究所課程實施辦法」(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 為使大學部學生提早認識研究所課程內容及產生興趣，俾利於規劃未來發展。
- 二、 草案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大學部學生修習研究所課程實施辦法 (草案)

- 一、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各學期表現優良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註冊前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
- 二、在不違反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相關規定之情形下，經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該科目任課教師同意後，自四年級起得選修研究所課程。
- 三、大學部學生所修習研究所課程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十學分，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且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
- 四、曾先修讀學分嗣後考取本校研究所碩士班者，如該等科目為必修課程，得據以申請抵免一至二門研究所課程，惟該等科目成績須達七十分以上，經由研究所所長會同各抵免科目之任課教師確定之。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五、各所開放大學部學生選修之課程於選課前另行公布之。
- 六、各系所得視需要訂定較嚴謹之修習規定，惟以本辦法之規定為原則。
- 七、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緩議。

提案四、擬訂「國立臺東大學教師鐘點費加權計算處理要點」(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全文草案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教師鐘點費加權計算處理要點 (草案)

- 一、本校教師所授課程，選課人數達六十人以上時，其鐘點費得加權發給。
- 二、六十人以上之大班，其鐘點費以下列公式計算：
 - (一) 61~70 人，乘以 1.2。
 - (二) 每增加 10 人，參數增加 0.1。
- 三、其他特殊情形者另個案簽報。
- 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緩議。

提案五、請各系所規劃各類專門學程，以提供學生修讀，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本校即將在九十二學年度改名為台東大學，為因應畢業學分數調降為 128 學分，俾使學生增加選擇修讀其他專門課程的機會，引導學生有系統地修習特定領域之課程，並因應畢業後就業市場導向，各教學單位得共同設置或單獨設置學程，提供學生修讀。
- 二、學程應修學分數為 16~20 學分，抵免之學分數不得超過各類學程 6 學分。
- 三、各學程可供本系或外系學生選讀，除抵免之學分外，應依各類學程學分數繳費。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有關畢業生 T 分數計算成績採計方式，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本校現設有暑修機制提供學生修習輔系及學程，該暑修成績依暑修辦法僅列入畢業成績計算。以往本組每年四月應提供實輔處學生成績計算 T 分數以供分發依據。
- 二、經查南師、屏師及花師目前皆以入學期成績計算為準(屏師是學程另計、南師是併入學期計算、花師則無)，本校部份學生含暑修有多達十一學期，現階段實習生有 480 人其中有 90 人參加暑修，T 分數係求公平性，暑修成績是否併計。

決議：通過畢業生 T 分數計算成績併計暑修成績。

提案七、「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修正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本辦法前經(91.10.3)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報部，經教育部要求修正之。
- 二、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草案如下：

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本校所招收之外國學生係指未具僑生身分，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依本辦法申請來校之外國學生。具中華民國國籍及外國國籍之雙重國籍者，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八年內，不得依本辦法申請入學本校。前項所稱申請入學，以本校所訂開學日期為準。</p>		<p>新增外國學生定義</p>
<p>第三條：外國學生依本辦法申請入學者，於完成其原申請入學就讀之學程後，如擬繼續在本校就讀，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p>		<p>新增</p>
<p>第六條：申請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應於每年二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間檢具下列表件，逕向本校教務處申請，以一個系所為限，逾期不予受理，經審查或甄選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註冊時，應檢附醫療及傷害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證明文件： 申請人應繳表件如下： 一、入學申請表二份。 二、最高學歷之外國學校畢業證書影本二份（中文或英文翻譯本）及該學程之全部成績英譯本二份（須由原畢業學校加蓋章戳或鋼印密封逕寄本校）。 三、推薦書二份。 四、健康證明書一份（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p>	<p>第六條：申請人應檢具左列表件於每年二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間逕向本校教務處申請，以一個系所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一、入學申請表二份。 二、畢業證書影本二份（附公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及該學程之全部成績英譯本二份（須由原畢業學校加蓋章戳或鋼印密封逕寄本校）。 三、推薦書二份（一份由中國語文教師推薦）。 四、健康證明書一份（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查）。 五、中文留學計畫書一份。 六、財力證明一份。</p>	<p>增列註冊時，應檢附醫療及傷害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證明文件。</p>

<p>有關檢查)。 五、中文留學計畫書一份。 六、財力證明一份。(具備 足夠在華就學之財 力) 前項第二款所稱外國學 校，包含海外台北學校及 華僑學校：所稱畢業證 書，除海外台北學校及華 僑學校所發者外，應依教 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 業要點之規定辦理。</p>		<p>增列前項第二款所稱 外國學校，包含海外台 北學校及華僑學校：所 稱畢業證書，除海外台 北學校及華僑學校所 發者外，應依教育部國 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 要點之規定辦理。</p>
<p>第九條：入學申請每年審查一次， 經審查合格者，簽請校長 核定後，通知入學並於每 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冊報教 育部備查。</p>	<p>第九條：入學申請每年審查一 次，經審查合格者，簽 請校長核定後，通知入 學並冊報教育部備查。</p>	<p>註明冊報日期</p>
<p>第十條：本校各系所在不影響教學 情況下，得參照本辦法酌收 已在華領有外僑居留證之 外國學生為選讀生。</p>		<p>新增酌收選讀生</p>
<p>第十一條：外國學生經核准入學後 ，其平時生活考核、聯 繫事項由本校學務處生 活輔導組辦理。學業之 輔導及甚他事項則依本 校學則等相關法令規定 辦理。</p>		<p>新增聯繫專責單位</p>

國立臺東師範學院外國學生入學辦法(草案)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第五條規定及本校學則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所招收之外國學生係指未具僑生身分，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依本辦法申請來校之外國學生。
具中華民國國籍及外國國籍之雙重國籍者，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八年內，不得依本辦法申請入學本校。
前項所稱申請入學，以本校所訂開學日期為準。
- 第三條 外國學生依本辦法申請入學者，於完成其原申請入學就讀之學程後，如擬繼續在本校就讀，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 第四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名額，以該學年度國內招生名額五分之一為限，並納入本校可發展總量規模內計算。
- 第五條 本校外國學生之申請，應由各系所自行訂定申請入學之成績標準及甄試方式，且申請人應具備中國語文聽、讀、寫能力，於初審前先行參加本校中國語文能力測驗通過方可。

- 第六條 申請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應於每年二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間檢具下列表件，逕向本校教務處申請，以一個系所為限，逾期不予受理，經審查或甄選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註冊時，應檢附醫療及傷害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證明文件：
- 申請人應繳表件如下：
- 一、入學申請表二份。
 - 二、最高學歷之外國學校畢業證書影本二份（中文或英文翻譯本）及該學程之全部成績英譯本二份（須由原畢業學校加蓋章戳或鋼印密封逕寄本校）。
 - 三、推薦書二份。
 - 四、健康證明書一份（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查）。
 - 五、中文留學計畫書一份。
 - 六、財力證明一份。（具備足夠在華就學之財力）
- 前項第二款所稱外國學校，包含海外台北學校及華僑學校；所稱畢業證書，除海外台北學校及華僑學校所發者外，應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各系所於每年五月間辦理初審及學（術）科甄試，並於五月底前將合格名單及相關資料，送教務長交付審查小組複審。
- 第八條 為審查外國學生入學資格，應成立審查小組，由教務長、所長、系主任及學生事務處代表組成之，教務長為召集人，於每年六月底前召開審查會議。
- 第九條 入學申請每年審查一次，經審查合格者，簽請校長核定後，通知入學並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冊報教育部備查。
- 第十條 本校各系所在不影響教學情況下，得參照本辦法酌收已在華領有外僑居留證之外國學生為選讀生。
- 第十一條 外國學生經核准入學後，其平時生活考核、聯繫事項由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學業之輔導及其他事項則依本校學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外國學生經核准入學後，肄業期間成績優良者，得向本校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獎學金，依教育部「外國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規定報請教育部核發之。
- 第十三條 凡曾遭國內各大專院校退學者，不得再依原申請方式申請入學，如違反規定經查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及本校有關規則辦理之。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擬訂「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依據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決議重行提案。
- 二、依教育部 91.04.24 台（91）高（二）字第 91055568 號函說明一辦理。

三、依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各大學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關規定由各大學定之）。

四、草案全文如下：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草案）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及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
- 二、修畢各該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
- 四、博士班研究生應經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有關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研究所自行定之。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五月三十一止。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各項文件：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藝術類研究所碩士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唯是否屬於藝術類，應由各該研究所提經行政會議議核備。

三、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研究所所長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備。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辦理學位考試。

第五條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考試委員名單由所長就具有資格之人選推薦，呈請校長遴聘之。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者。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定之。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

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 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定之。

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博士論文與提要各九份，碩士論文與提要各五份，送請所屬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 二、學位考試時，必須當場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以評定成績；學位考試完後，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會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四、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未達人數限制，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五、學位考試由全體委員推選校外委員一人為主席主持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主席。
 - 六、學位考試通過繳交成績至所辦公室後，不得更改論文題目，如執意要改題目，原學位考試成績不予認可，應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申請學位考試。
 - 七、學位考試經評定為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內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唯重考以一次為限且須在修業年限內為之。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 八、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以不及格論，並不得重考。
-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第七條 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研究生如已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而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者，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回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回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八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研究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定稿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九條 本校對於已通過學位考試授與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將予以撤銷學位，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十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請教務處註冊組召集本校各學系碩士班及研究所開會議決後通過。

提案九、擬申請開設本校九十三學年度「特殊教育學前教育階段學程」，請審議。

(提案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說明：

一、依據：

特殊教育法第九條：「各階段特殊教育之學生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對身心障礙國民，除依義務教育之年限規定辦理之外，自八十六學年度起，各縣市陸續展開學前特殊幼兒三歲入學的安置措施」，所以培育學前特殊教育教師是當前之急務。

二、成立台東大學之後，能提供更多機會予本系學生及其他各系學生修習特殊教育學前階段學程。

三、本系專門課程之規劃將學前特教列為其中一個學群，修習之學生僅能申請學分證明，若成立「特殊教育學前教育階段學程」，則修習之學生在修完四十學分後能申請學程證明。

四、本系專任教師中有七位具國內外博士學位，具特教專長者半數以上，足具開設學前特殊教育課程之能力。

辦法：

一、修習「特殊教育學前教育階段學程」之學生繳交學分費，並得申請學程及學分證明。

二、申請計劃書如下(略)。

決議：幼兒教育學系九十三學年度所需特殊教育學前教育階段學程之學生員額數，併入特殊教育學程學生員額數，待台東大學成立後，再行報部申請設置九十四學年度特殊教育學前教育階段學程。

提案十、本校現行研究生畢業學位論文格式是否繼續沿用？請討論。

(提案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說明：

1. 依圖書館提案於本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決議：請教務處出版及學術服務組參照相關規定擬訂「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條例」(草案)簽會各系所後再行提會審議。

2. 因教務處出版及學術服務組已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簽案擬訂本校之「學位論文格式」並敬會各系所陳請校長核定實施有案(如附件一)，爰提案繼續沿用。

決議：請教務處註冊組會同出版及學術服務組召集本校各學系碩士班及研究所併

提案八案開會議決後通過。

肆、 臨時提案

提案一、請准予協助本系碩士班行政事務之王本瑛老師減授鐘點二小時，請討論。

(提案單位：語文教育學系)

說明：

本系碩士班因未聘臨時人員，故請王本瑛老師協助行政事務。

決議：請語教系依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規定專案簽請校長核可後實施。

伍、 散會（下午六時三十分）